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6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6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7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7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7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7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70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7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7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7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73
§11 重大事件揭示.....	7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7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8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5
§13 备查文件目录.....	8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85
13.2 存放地点.....	86
13.3 查阅方式.....	86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8576	
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01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3,194,718.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 期混合A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 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76	00857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6,203,219.36份	6,991,498.8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碳中和主题相关公司，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碳中和主题相关证券的界定、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的交易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5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

	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方斌 联系电话 021-20537888 电子邮箱 service@ctfund.com	郭明 010-66105799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88	95588
传真	021-68888169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 5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 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 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 5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八层
注册登记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年		2023年03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31日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A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C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A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682,332.69	1,562,109.32	-116,146,656.82	-3,275,794.50
本期利润	93,126,665.56	1,943,274.28	-110,099,535.26	-3,108,297.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35	0.1862	-0.2049	-0.210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4.10%	22.39%	-23.24%	-23.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69%	22.70%	-20.50%	-21.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932,448.97	-216,817.57	-116,215,812.52	-3,295,300.0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	-0.0167	-0.0310	-0.2162	-0.2214

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1,270,770. 39	6,774,681.32	427,333,629. 78	11,753,564.1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33	0.9690	0.7950	0.789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7%	-3.10%	-20.50%	-21.03%

注: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 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10%	2.89%	-2.44%	1.45%	11.54%	1.44%
过去六个月	14.27%	2.50%	11.17%	1.29%	3.10%	1.21%
过去一年	23.69%	2.13%	9.14%	1.12%	14.55%	1.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7%	1.88%	-13.03%	1.01%	11.36%	0.87%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88%	2.89%	-2.44%	1.45%	11.32%	1.44%

过去六个月	13.83%	2.50%	11.17%	1.29%	2.66%	1.21%
过去一年	22.70%	2.13%	9.14%	1.12%	13.56%	1.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0%	1.88%	-13.03%	1.01%	9.93%	0.8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3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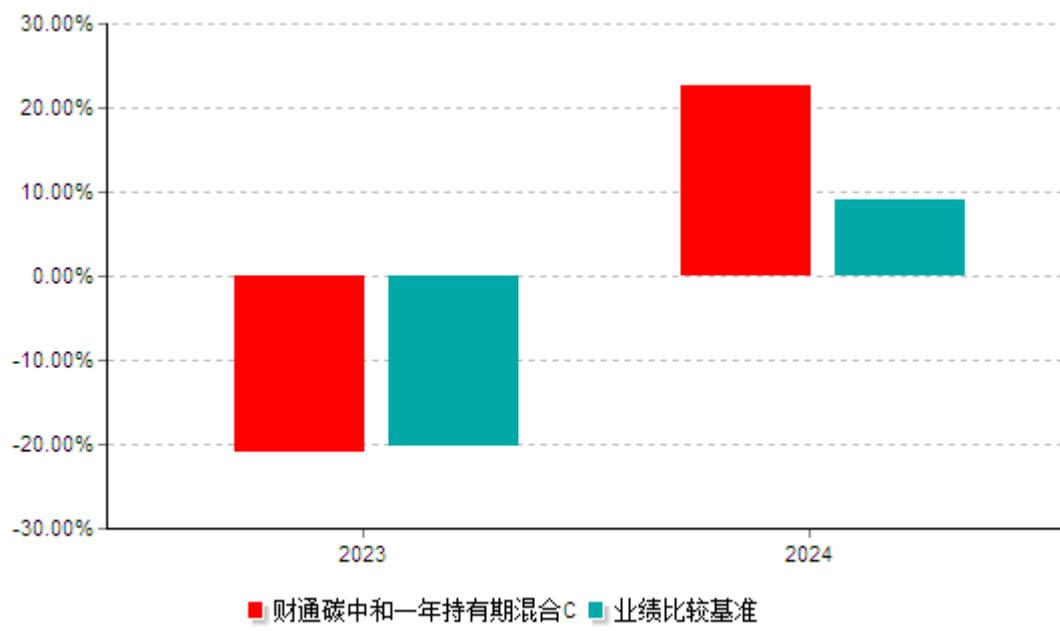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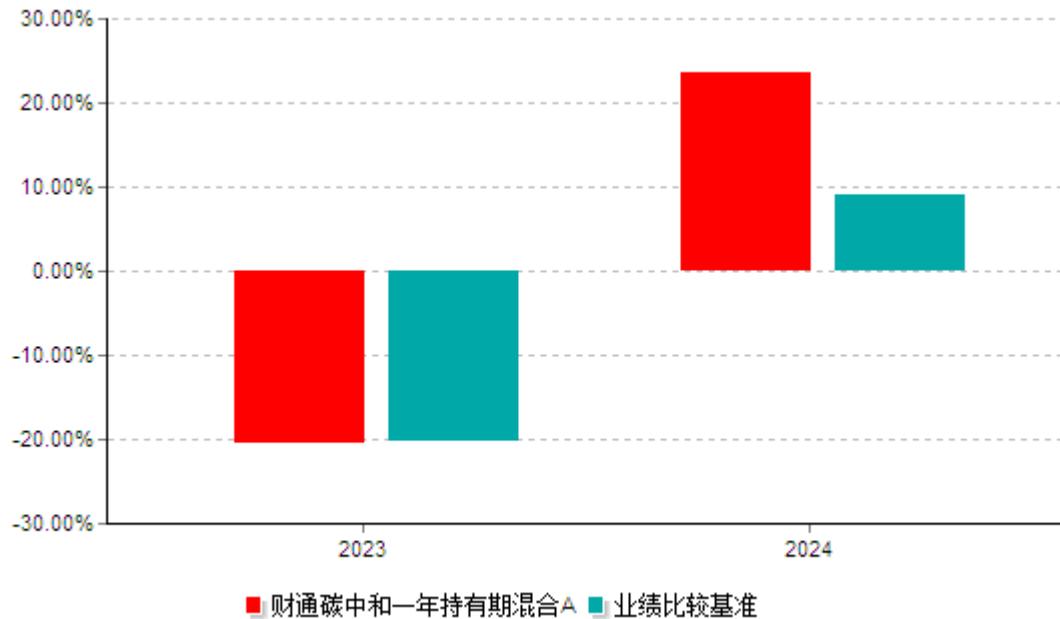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3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1日；

(2)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1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相关数据，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财通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11年6月正式成立。目前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等业务资格。公司股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成立近13年来，公司收获了“三大报”权威奖项（金牛奖+金基金奖+明星基金奖），先后荣获110余项业内权威大奖。

截至2024年12月末，财通基金合计管理规模约1,420.12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约1,011.44亿元。公司以打造“特色鲜明、多元发展、客户信赖”的一流资产管理公司为企业愿景，坚持多元化业务布局，旗下公募基金覆盖股票、混合、债券、指数、货币等完整产品线，可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同时公司在专户业务中勇于突破，不断探索定增+、固收+、量化+等特色领域，努力以专业创造价值。

财通基金始终恪守“敬畏、感恩、专业、责任”的核心价值观，坚信投研是核心竞争力，为客户创造收益才是硬道理。公司以资产管理为本源，坚守初心、苦练内功，配备了一支资深投研专家团队，纵深一级半、二级市场，持续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金梓才	公司副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3-01	2024-11-12	15年	上海交通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历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MT行业高级研究员。2014年8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投资

					部基金经理、副总监、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唐家伟	研究部总经理助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7-03	-	9年	华东师范大学金融硕士。2016年7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保证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并得到公平对待，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投资决策环节：（1）内部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不存在个别组合获得信息落后或不全面的情况；（2）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3）执行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4）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应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环节：（1）集中交易部与投资、研究部门严格实行物理隔离，以充分保障集中交易部的独立性与保密性，同时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投资交易系统支持公平交易功能，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交易分配原则为“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3）严格控制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4）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集中交易部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核分配至交易员执行，进行投资指令分配的人员必须保证投资指令得到公平对待，应保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投资对象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分配给同一交易员完成；（5）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在投资交易系统设置强制公平交易模式，系统遇到该类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投资组合发出同向买卖指令情形时，会自动提示交易员进入公平交易模式；（6）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严格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申购价格相同的投资组合则根据投资指令的数量按比例进行分配。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报告环节：（1）风险管理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的要求；（2）风险管理部应根据市场公认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3）风险管理部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在交易价差分析和信息披露环节：（1）风险管理部负责交易价差分析；（2）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的不同时间窗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形成公平交易报告并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以备查；（3）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至少应披露以下事项：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对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宏观低位徘徊，制造业复苏温和。2024年9月底政治局会议提出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为股市提供充足流动性信号，支持资本市场发展，2024年10月财政部会议定调，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双双宽松，流动性充裕，市场风险偏好提升。我们认为市场现阶段上涨主要由流动性带来的估值驱动。

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我们仍遵循高景气行业的中观配置思路，偏向于产业趋势明确、想象空间较大的成长品种。我们认为远期想象空间大的公司在流动性充裕的市场行情里估值弹性更大。产业处于早期，或者商业模式有创新，目前渗透率还很低，但未来市场空间巨大，且渗透率有望快速提升的行业是我们重点布局的方向。本基金在持仓上全年重点配置了电力、光伏、新能源车、锂电等行业。

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产业研究为基础，追求投资的可复制性、可跟踪性和前瞻性，在符合产业趋势的正确赛道上，力求投资优秀的公司，为投资者获取持续的超额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0.983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14%；截至本

报告期末，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0.969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4年国内宏观形势依旧较为复杂，宏观经济仍呈现复苏态势，地产和制造业仍然偏弱，消费动力有待进一步提升，CPI和PPI仍处于低位。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并且要求“稳住楼市股市”“大力提振消费”，超出市场预期，这意味着2025年国内有效需求可能会逐渐恢复。中国央行实施宽松的货币政策，也继续为股市提供良好的流动性，支持资本市场发展，市场风险偏好明显上行，我们认为特别是偏成长风格的科技行业，估值提升行情可期，我们对A股未来走势保持较为乐观的态度。

行业配置上，我们未来看好高景气行业，包括：

1) 供给端加速出清的光伏产业链。供给端是行业目前的核心矛盾，当前龙头企业资金储备相对充裕，但二、三线企业的现金流失速度较快，我们判断行业在不久的将来可能会看到部分尾部企业市场化出清。同时行业自律减产，我们认为硅料库存有望在今年完成去化并实现涨价。需求端，我们预计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增速较好，如今年排产回升有望带动全产业链的量利修复。

2) 新能源智能驾驶：2025年是智驾产业链景气度上行的起点。我们预计2025年智驾产业整体规模有望明显增长。产业链硬件层面有智驾芯片、控制器、传感器、连接器四大环节，随着智驾方案功能等级的提升，其各环节价值量均有望快速增长，高阶方案相比低阶方案价值量可有较好提升。随着中阶智驾方案的降本和标准化，国内自主车厂开始推动高阶智能化在低价格带车型上量产，带动行业渗透率进一步增长，市场空间快速扩容。我们优选远期空间较大的整车龙头、摄像头和连接器等高景气环节。

3) 受益于海外储能需求拉动锂电材料。产能利用率2024年触底，我们认为核心技术2025年有望开启规模化。展望2025年，动力领域有望维持稳定增长，储能高景气度延续，表观需求存在超预期可能。同时，供给端无序扩张产能的不断释放，中游锂电材料行业历经了近3年的景气下行，价格和库存基本触底，市场对于需求预期需要叠加库存周期，锂电板块供需2024年迎来反转，主材盈利有望持续修复，多环节存在涨价的可能性。

我们坚持以产业研究为基础，在符合碳中和产业趋势的正确赛道上，力求投资较为优秀的公司，并保持密切跟踪，根据公司基本面的动态变化来做持仓的调整，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额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全面深入推进监察稽核各项工作。公司法律合规部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各部门执行公司内控制度

及各项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稽核、评价、报告和建议。通过各项合规管理措施以及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客户服务、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开展了多次培训活动，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管理，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公司还通过网站、邮件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投资者教育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相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相关估值原则研究相关估值政策和估值模型，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确定调整/暂停估值方案，确保公司各基金产品净值计算的公允性，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估值委员会配备投资、研究、会计和风控等岗位资深人员，成员具有会计核算经验、行业分析经验、金融工具应用、风险管理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果认为某证券有更能准确反应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可以向估值委员会申请对其进行专项评估。估值方法/价格调整需经估值委员会决议通过，并征询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才能采纳。

基金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56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其他信息	<p>该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

	<p>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4)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熠侯雯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八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31,911,444.60	28,503,269.66
结算备付金		908,299.30	976,219.56

存出保证金		258,076.73	230,88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47,123,913.02	403,704,888.80
其中：股票投资		247,123,913.02	402,800,179.2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904,709.59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20,028,574.91	7,148,201.5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442.63	21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300,239,751.19	440,563,673.1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33,578.2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7,276.48	446,573.39
应付托管费		52,879.43	74,428.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4,747.11	7,970.6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685,818.23	947,506.25
负债合计		2,194,299.48	1,476,479.1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303,194,718.25	552,390,848.21
未分配利润	7.4.7.8	-5,149,266.54	-113,303,654.26
净资产合计		298,045,451.71	439,087,193.9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00,239,751.19	440,563,673.14

注：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303,194,718.25份。其中A类基金的份额净值0.9833元，份额总额296,203,219.36份；C类基金的份额净值0.9690元，份额总额6,991,498.8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3月01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2 02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100,833,236.89	-106,514,812.84
1.利息收入		127,471.61	367,703.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27,471.61	291,249.0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	76,454.4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7,880,267.45	-113,097,134.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81,647,408.00	-116,276,371.4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22,887.04	4,719.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2	-	-
股利收益	7.4.7.13	6,209,972.41	3,174,517.48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12,825,497.83	6,214,618.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5,763,297.05	6,693,020.33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4,746,685.33	5,546,063.52
2.托管费	7.4.10.2.2	791,114.23	924,343.87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69,705.49	87,032.94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6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7.4.7.17	155,792.00	135,58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069,939.84	-113,207,833.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069,939.84	-113,207,833.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069,939.84	-113,207,833.17
----------	--	---------------	-----------------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52,390,848.21	-113,303,654.26	439,087,193.9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52,390,848.21	-113,303,654.26	439,087,19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196,129.96	108,154,387.72	-141,041,742.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5,069,939.84	95,069,939.8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49,196,129.96	13,084,447.88	-236,111,682.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41,087.05	-214,686.72	2,126,400.33
2.基金赎回款	-251,537,217.01	13,299,134.60	-238,238,082.4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03,194,718.25	-5,149,266.54	298,045,451.7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3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51,677,369.45	-	-	551,677,369.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13,478.76	-113,303,654.26	-112,590,17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3,207,833.17	-113,207,833.1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13,478.76	-95,821.09	617,657.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13,478.76	-95,821.09	617,657.67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52,390,848.21	-113,303,654.26	439,087,193.9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春庭

刘为臻

刘为臻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3号文《关于准予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23年3月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551,456,282.41元，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21,087.04元，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551,677,369.45元，折合基金份额551,677,369.45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536,925,917.57份，C类基金份额14,751,451.88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碳中和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5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列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限，按该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d)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1,911,444.60	28,503,269.66
等于： 本金	31,909,547.03	28,500,358.48
加： 应计利息	1,897.57	2,911.18
减： 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1,911,444.60	28,503,269.6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28,083,797.04	-	247,123,913.02	19,040,115.9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28,083,797.04	-	247,123,913.02	19,040,115.9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96,586,398.06	-	402,800,179.21	6,213,781.1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97,363.00	6,509.59	904,709.59	837.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897,363.00	6,509.59	904,709.59	837.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97,483,761.06	6,509.59	403,704,888.80	6,214,618.1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530,818.23	812,506.25
其中：交易所市场	530,818.23	812,506.25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55,000.00	135,000.00
合计	685,818.23	947,506.25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 A)	本期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37,507,767.43	537,507,767.43
本期申购	1,973,920.89	1,973,920.8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3,278,468.96	-243,278,468.96
本期末	296,203,219.36	296,203,219.36

7.4.7.7.2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 C)	本期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883,080.78	14,883,080.78
本期申购	367,166.16	367,166.1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258,748.05	-8,258,748.05
本期末	6,991,498.89	6,991,498.8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 期混合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6,215,812.52	6,041,674.87	-110,174,137.65
本期期初	-116,215,812.52	6,041,674.87	-110,174,137.65
本期利润	80,682,332.69	12,444,332.87	93,126,665.5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40,921,205.77	-28,806,182.65	12,115,023.12
其中：基金申购款	-388,542.08	213,607.79	-174,934.29
基金赎回款	41,309,747.85	-29,019,790.44	12,289,957.4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387,725.94	-10,320,174.91	-4,932,448.97

7.4.7.8.2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 期混合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295,300.02	165,783.41	-3,129,516.61
本期期初	-3,295,300.02	165,783.41	-3,129,516.61
本期利润	1,562,109.32	381,164.96	1,943,274.2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1,753,486.14	-784,061.38	969,424.76
其中：基金申购款	-65,750.73	25,998.30	-39,752.43
基金赎回款	1,819,236.87	-810,059.68	1,009,177.1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295.44	-237,113.01	-216,817.57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	2023年03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

	024年12月31日	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7,599.79	260,531.2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751.94	27,298.56
其他	3,119.88	3,419.25
合计	127,471.61	291,249.06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3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848,454,096.41	2,202,770,868.4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763,647,640.06	2,312,880,471.76
减：交易费用	3,159,048.35	6,166,768.1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1,647,408.00	-116,276,371.41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3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9,967.74	4,719.4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2,919.30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	-

收入		
合计	22,887.04	4,719.45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3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33,824,689.02	-
减：卖出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33,548,682.10	-
减：应计利息总额	273,087.62	-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919.30	-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2 衍生工具收益

7.4.7.12.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2.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3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03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209,972.41	3,174,517.4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6,209,972.41	3,174,517.48

7.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3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25,497.83	6,214,618.15
——股票投资	12,826,334.83	6,213,781.15
——债券投资	-837.00	837.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 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 值税	-	-
合计	12,825,497.83	6,214,618.15

7.4.7.15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7.4.7.16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3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5,000.00	3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0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792.00	580.00
合计	155,792.00	135,58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3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	-	526,225,589.77	10.74%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3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	-	165,417,000.00	100.00%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例		
财通证券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3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489,023.73	12.42%	128,502.80	15.82%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2024年7月1日前，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自2024年7月1日起，券商仅为本基金提供交易单元租用以及研究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3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746,685.33	5,546,063.5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39,870.15	2,720,431.9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406,815.18	2,825,631.59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基金管理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3月01日（基金合同生

	至2024年12月31日	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91,114.23	924,343.87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A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C	合计
财通证券	0.00	40,766.39	40,766.39
财通基金	0.00	18.75	18.75
工商银行	0.00	8,239.04	8,239.04
合计	0.00	49,024.18	49,024.1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3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A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C	合计
财通证券	0.00	49,151.38	49,151.38
财通基金	0.00	64.62	64.62
工商银行	0.00	8,164.11	8,164.11
合计	0.00	57,380.11	57,380.11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3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31,911,444.60	107,599.79	28,503,269.66	260,531.25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1626	苏州天脉	2024-10-17	6个月	新股限售	21.23	65.78	957	20,317.11	62,951.46	-
301611	珂玛科技	2024-08-07	6个月	新股限售	8.00	56.10	804	6,432.00	45,104.40	-
688605	先锋精科	2024-12-04	6个月	新股限售	11.29	53.68	744	8,399.76	39,937.92	-
688615	合合信息	2024-09-19	6个月	新股限售	55.18	165.78	206	11,367.08	34,150.68	-
301551	无线传媒	2024-09-19	6个月	新股限售	9.40	43.23	652	6,128.80	28,185.96	-
688449	联芸科技	2024-11-20	6个月	新股限售	11.25	29.44	904	10,170.00	26,613.76	-
603072	天和磁材	2024-12-24	1个月内(含)	认购新发证券	12.30	12.30	2,029	24,956.70	24,956.70	-

3015 22	上大 股份	2024 -10-0 9	6个月	新股 限售	6.88	24.84	816	5,61 4.08	20,26 9.44	-
6887 21	龙图 光罩	2024 -07-3 0	6个月	新股 限售	18.50	56.85	279	5,16 1.50	15,86 1.15	-
3015 56	托普 云农	2024 -10-1 0	6个月	新股 限售	14.50	59.05	267	3,87 1.50	15,76 6.35	-
0013 91	国货 航	2024 -12-2 3	6个月	新股 限售	2.30	6.80	2,241	5,15 4.30	15,23 8.80	-
3016 06	绿联 科技	2024 -07-1 7	6个月	新股 限售	21.21	36.49	396	8,39 9.16	14,45 0.04	-
3015 71	国科 天成	2024 -08-1 4	6个月	新股 限售	11.14	40.83	350	3,89 9.00	14,29 0.50	-
3016 13	新铝 时代	2024 -10-1 8	6个月	新股 限售	27.70	41.77	276	7,64 5.20	11,52 8.52	-
6887 10	益诺 思	2024 -08-2 7	6个月	新股 限售	19.06	33.58	332	6,32 7.92	11,14 8.56	-
3016 17	博苑 股份	2024 -12-0 3	6个月	新股 限售	27.76	39.79	253	7,02 3.28	10,06 6.87	-
3016 03	乔锋 智能	2024 -07-0 3	6个月	新股 限售	26.50	41.98	233	6,17 4.50	9,78 1.34	-
3016 07	富特 科技	2024 -08-2 8	6个月	新股 限售	14.00	36.14	257	3,59 8.00	9,28 7.98	-
3015 52	科力 装备	2024 -07-1 5	6个月	新股 限售	30.00	56.87	143	4,29 0.00	8,13 2.41	-
3015	蓝宇	2024	6个月	新股	23.95	35.85	210	5,02	7,52	-

85	股份	-12-1 0		限售				9.50	8.50	
0012 79	强邦 新材	2024 -09-2 7	6个月	新股 限售	9.68	27.91	265	2,56 5.20	7,39 6.15	-
6031 94	中力 股份	2024 -12-1 7	6个月	新股 限售	20.32	28.13	223	4,53 1.36	6,27 2.99	-
6033 95	红四 方	2024 -11-1 9	6个月	新股 限售	7.98	35.77	154	1,22 8.92	5,50 8.58	-
6032 07	小方 制药	2024 -08-1 9	6个月	新股 限售	12.47	26.65	185	2,30 6.95	4,93 0.25	-
6033 91	力聚 热能	2024 -07-2 4	6个月	新股 限售	40.00	41.35	100	4,00 0.00	4,13 5.00	-
6033 10	巍华 新材	2024 -08-0 7	6个月	新股 限售	17.39	17.95	218	3,79 1.02	3,91 3.10	-
6033 50	安乃 达	2024 -06-2 6	6个月	新股 限售	20.56	36.17	106	2,17 9.36	3,83 4.02	-
6032 85	键邦 股份	2024 -06-2 8	6个月	新股 限售	18.65	22.61	129	2,40 5.85	2,91 6.69	-
6030 72	天和 磁材	2024 -12-2 4	6个月	新股 限售	12.30	12.30	226	2,77 9.80	2,77 9.8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进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对投资风险的防范和控制，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同时，提升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将以上各种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投资目标，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董事会下设合规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基本制度进行审定，对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和检查。董事会聘任督察长，负责公司及其基金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经营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评估和防控。公司各业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风险的控制，作为一线责任人，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公司设独立的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两者依各自职能对公司运作各环节的各类风险进行监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各类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建立相应的分级别的交易对手库，并分别限定交易额度，同时采取一定的风险缓释措施。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工商银行，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对手授信额度、价格偏离等方面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并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末 2024 年12 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 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 资金	31,911,444.6 0	-	-	-	-	-	31,911,444.60
结算 备付 金	908,299.30	-	-	-	-	-	908,299.30
存出 保证 金	258,076.73	-	-	-	-	-	258,076.73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	-	-	-	-	247,123,913.0 2	247,123,913.0 2
应收	-	-	-	-	-	20,028,574.91	20,028,574.91

清算款							
应收申购款	-	-	-	-	-	9,442.63	9,442.63
资产总计	33,077,820.63	-	-	-	-	267,161,930.56	300,239,751.1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133,578.23	1,133,578.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17,276.48	317,276.48
应付托管费	-	-	-	-	-	52,879.43	52,879.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4,747.11	4,747.11
其他负债	-	-	-	-	-	685,818.23	685,818.23
负债总计	-	-	-	-	-	2,194,299.48	2,194,299.48
利率敏感度缺口	33,077,820.63	-	-	-	-	264,967,631.08	298,045,451.71
上年度末2023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年12 月31 日							
资产							
货币 资金	28,503,269.6 6	-	-	-	-	-	28,503,269.66
结算 备付 金	976,219.56	-	-	-	-	-	976,219.56
存出 保证 金	230,883.02	-	-	-	-	-	230,883.02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	-	904,709.5 9	-	-	402,800,179.2 1	403,704,888.8 0
应收 清算 款	-	-	-	-	-	7,148,201.56	7,148,201.56
应收 申购 款	-	-	-	-	-	210.54	210.54
资产 总计	29,710,372.2 4	-	904,709.5 9	-	-	409,948,591.3 1	440,563,673.1 4
负债							
应付 管理 人报 酬	-	-	-	-	-	446,573.39	446,573.39
应付 托管 费	-	-	-	-	-	74,428.89	74,428.89
应付	-	-	-	-	-	7,970.66	7,970.66

销售服务费							
其他负债	-	-	-	-	-	947,506.25	947,506.25
负债总计	-	-	-	-	-	1,476,479.19	1,476,479.1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710,372.2 4	-	904,709.5 9	-	-	408,472,112.1 2	439,087,193.9 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市场利率变化主要对基金组合债券类资产的估值产生影响，对其他会计科目的影响可忽略。		
假设	2. 基金组合对利率的风险暴露，根据报告期末各只债券的修正久期加权计算得到，债券凸性对组合净值的影响可忽略。		
假设	3. 市场即期利率曲线平行变动。		
假设	4. 基金组合构成和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	1,262.64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	-1,262.64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性固定收益类投资（不含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本期末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证券市场的整体波动，以及单个证券发行主体的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件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以价值投资为核心，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碳中和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47,123,913.02	82.91	402,800,179.21	9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904,709.59	0.21
交易性金融资	-	-	-	-

产—贵金属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7,123,913.02	82.91	403,704,888.80	91.95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决定于基金相对其业绩比较基准的贝塔系数，以及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		
	2.除业绩比较基准变动外，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3.贝塔系数的估计以过去一年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采用线性回归法估计。		
	4.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对基金的净值表现具有对称性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1%	3,929,046.05	903,310.62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1%	-3,929,046.05	-903,310.62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246,656,975.10	402,035,119.73
第二层次	27,736.50	904,709.59
第三层次	439,201.42	765,059.48
合计	247,123,913.02	403,704,888.8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765,059.48	765,059.48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375,050.97	375,050.97
转出第三层次	-	1,071,955.46	1,071,955.46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371,046.43	371,046.43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371,046.43	371,046.4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439,201.42	439,201.42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81,190.07	281,190.0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3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1,037,739.98	1,037,739.98
转出第三层次	-	430,637.50	430,637.50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157,957.00	157,957.00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57,957.00	157,957.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765,059.48	765,059.48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6,990.02	106,990.02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限售	439,201.42	平均价格法	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	0.2665-5.7444	负相关

股票		式期权模型	股价的预期年化波动率		
项目	上年度末 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 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 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限售 股票	765,059.4 8	平均价格亚 式期权模型	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 股价的预期年化波动率	0.1462-2. 1988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3年12月31日：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 例(%)
1	权益投资	247,123,913.02	82.31
	其中：股票	247,123,913.02	82.3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	-	-

	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819,743.90	10.93
8	其他各项资产	20,296,094.27	6.76
9	合计	300,239,751.1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4,144,119.00	4.75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8,246,787.05	76.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967.66	0.0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716.75	0.0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148.5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16,174.00	1.4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7,123,913.02	82.9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38	通威股份	822,400	18,183,264.00	6.10
2	300750	宁德时代	67,880	18,056,080.00	6.06
3	002594	比亚迪	63,400	17,920,644.00	6.01
4	688183	生益电子	409,845	16,090,514.70	5.40
5	688800	瑞可达	309,619	15,515,008.09	5.21
6	603988	中电电机	622,400	15,205,232.00	5.10
7	600104	上汽集团	717,700	14,899,452.00	5.00
8	600732	爱旭股份	1,305,500	14,386,610.00	4.83
9	300972	万辰集团	175,900	14,144,119.00	4.75
10	300502	新易盛	120,261	13,899,766.38	4.66
11	002463	沪电股份	281,177	11,148,668.05	3.74
12	301358	湖南裕能	227,100	10,292,172.00	3.45
13	688205	德科立	96,146	8,749,286.00	2.94
14	600328	中盐化工	994,350	7,825,534.50	2.63
15	300580	贝斯特	328,600	7,541,370.00	2.53
16	300751	迈为股份	70,700	7,434,105.00	2.49
17	301550	斯菱股份	77,100	5,612,109.00	1.88
18	002312	川发龙蟒	371,400	5,374,158.00	1.80
19	688275	万润新能	99,047	4,786,941.51	1.61
20	000888	峨眉山A	333,800	4,416,174.00	1.48
21	301220	亚香股份	101,100	3,742,722.00	1.26
22	603009	北特科技	75,700	2,958,356.00	0.99
23	600143	金发科技	322,200	2,783,808.00	0.93
24	688429	时创能源	117,893	2,010,075.65	0.67
25	688778	厦钨新能	30,224	1,379,423.36	0.46

26	600346	恒力石化	59,800	917,930.00	0.31
27	603260	合盛硅业	15,300	850,068.00	0.29
28	601600	中国铝业	47,300	347,655.00	0.12
29	001391	国货航	22,407	200,967.66	0.07
30	301626	苏州天脉	957	62,951.46	0.02
31	301611	珂玛科技	804	45,104.40	0.02
32	688605	先锋精科	744	39,937.92	0.01
33	688615	合合信息	206	34,150.68	0.01
34	301551	无线传媒	652	28,185.96	0.01
35	603072	天和磁材	2,255	27,736.50	0.01
36	688449	联芸科技	904	26,613.76	0.01
37	301522	上大股份	816	20,269.44	0.01
38	688721	龙图光罩	279	15,861.15	0.01
39	301556	托普云农	267	15,766.35	0.01
40	301606	绿联科技	396	14,450.04	0.00
41	301571	国科天成	350	14,290.50	0.00
42	301613	新铝时代	276	11,528.52	0.00
43	688710	益诺思	332	11,148.56	0.00
44	301617	博苑股份	253	10,066.87	0.00
45	301603	乔锋智能	233	9,781.34	0.00
46	301607	富特科技	257	9,287.98	0.00
47	301552	科力装备	143	8,132.41	0.00
48	301585	蓝宇股份	210	7,528.50	0.00
49	001279	强邦新材	265	7,396.15	0.00
50	603194	中力股份	223	6,272.99	0.00
51	603395	红四方	154	5,508.58	0.00
52	603207	小方制药	185	4,930.25	0.00
53	603391	力聚热能	100	4,135.00	0.00
54	603310	巍华新材	218	3,913.10	0.00
55	603350	安乃达	106	3,834.02	0.00
56	603285	键邦股份	129	2,916.69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94	天孚通信	60,303,159.81	13.73
2	300308	中际旭创	54,478,880.66	12.41
3	002463	沪电股份	43,869,748.85	9.99
4	603728	鸣志电器	39,112,730.00	8.91
5	601985	中国核电	38,074,853.00	8.67
6	002475	立讯精密	37,330,854.10	8.50
7	600328	中盐化工	36,863,434.00	8.40
8	300476	胜宏科技	36,344,994.00	8.28
9	688676	金盘科技	34,745,718.52	7.91
10	301358	湖南裕能	29,172,688.00	6.64
11	300433	蓝思科技	28,436,301.76	6.48
12	300750	宁德时代	27,609,722.80	6.29
13	688205	德科立	27,085,524.91	6.17
14	600886	国投电力	26,206,809.11	5.97
15	000683	远兴能源	26,043,108.98	5.93
16	002938	鹏鼎控股	25,034,443.00	5.70
17	688183	生益电子	24,790,094.31	5.65
18	601028	玉龙股份	24,420,539.00	5.56
19	000949	新乡化纤	23,907,217.00	5.44
20	300769	德方纳米	23,578,859.38	5.37
21	000423	东阿阿胶	20,585,903.55	4.69
22	688017	绿的谐波	19,314,851.10	4.40
23	600438	通威股份	18,502,219.00	4.21
24	002594	比亚迪	18,081,590.31	4.12

25	600309	万华化学	17,935,140.28	4.08
26	600426	华鲁恒升	17,490,266.60	3.98
27	601666	平煤股份	17,108,520.45	3.90
28	000598	兴蓉环境	16,907,238.00	3.85
29	600988	赤峰黄金	16,744,914.00	3.81
30	603009	北特科技	16,443,259.00	3.74
31	000977	浪潮信息	16,374,780.00	3.73
32	301345	涛涛车业	16,136,290.00	3.67
33	688800	瑞可达	16,016,622.37	3.65
34	600732	爱旭股份	15,749,849.00	3.59
35	600066	宇通客车	15,543,499.10	3.54
36	603993	洛阳钼业	15,334,544.00	3.49
37	002241	歌尔股份	15,251,060.00	3.47
38	600104	上汽集团	15,198,841.00	3.46
39	688429	时创能源	14,717,156.28	3.35
40	002487	大金重工	14,656,924.40	3.34
41	603988	中电电机	14,471,061.00	3.30
42	601600	中国铝业	14,313,166.00	3.26
43	300580	贝斯特	13,509,737.95	3.08
44	300972	万辰集团	13,171,397.00	3.00
45	000157	中联重科	12,998,966.80	2.96
46	000980	众泰汽车	12,948,260.00	2.95
47	002683	广东宏大	12,796,450.00	2.91
48	002281	光迅科技	12,696,569.00	2.89
49	600023	浙能电力	12,639,438.00	2.88
50	003816	中国广核	12,474,915.00	2.84
51	688256	寒武纪	12,253,418.45	2.79
52	601117	中国化学	12,241,878.00	2.79
53	600310	广西能源	12,148,471.80	2.77
54	002911	佛燃能源	12,035,609.08	2.74
55	600346	恒力石化	11,974,005.00	2.73

56	300033	同花顺	11,931,626.00	2.72
57	002073	软控股份	11,924,779.33	2.72
58	600900	长江电力	11,875,310.00	2.70
59	002597	金禾实业	11,802,548.45	2.69
60	300803	指南针	11,593,540.75	2.64
61	688041	海光信息	11,513,339.29	2.62
62	688728	格科微	11,172,611.55	2.54
63	300502	新易盛	11,084,150.00	2.52
64	600160	巨化股份	10,928,712.30	2.49
65	000933	神火股份	10,781,052.00	2.46
66	600674	川投能源	10,752,605.00	2.45
67	300059	东方财富	10,202,121.00	2.32
68	600143	金发科技	9,764,431.00	2.22
69	002096	易普力	9,637,874.00	2.19
70	601138	工业富联	9,038,376.00	2.06
71	603217	元利科技	8,984,367.56	2.05
72	300751	迈为股份	8,975,710.20	2.04
73	002601	龙佰集团	8,887,530.00	2.02
74	603379	三美股份	8,857,390.00	2.0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02	新易盛	65,812,105.22	14.99
2	300308	中际旭创	63,455,456.00	14.45
3	300394	天孚通信	51,628,598.18	11.76
4	603728	鸣志电器	49,775,771.00	11.34
5	601985	中国核电	47,793,450.00	10.88

6	688205	德科立	47,767,344.33	10.88
7	002463	沪电股份	41,829,841.40	9.53
8	300476	胜宏科技	40,031,083.00	9.12
9	002475	立讯精密	39,245,425.90	8.94
10	600328	中盐化工	31,075,949.22	7.08
11	603379	三美股份	30,140,284.09	6.86
12	300433	蓝思科技	29,117,211.00	6.63
13	300049	福瑞股份	29,066,732.43	6.62
14	002241	歌尔股份	27,948,822.00	6.37
15	603606	东方电缆	27,300,072.02	6.22
16	688676	金盘科技	26,884,982.04	6.12
17	601028	玉龙股份	26,631,434.00	6.07
18	000423	东阿阿胶	26,390,335.00	6.01
19	300769	德方纳米	26,302,554.80	5.99
20	600160	巨化股份	25,945,864.00	5.91
21	000683	远兴能源	25,616,144.00	5.83
22	600886	国投电力	25,607,229.40	5.83
23	002938	鹏鼎控股	25,208,707.00	5.74
24	688183	生益电子	24,692,425.11	5.62
25	002156	通富微电	22,951,124.83	5.23
26	601500	通用股份	22,427,336.20	5.11
27	688256	寒武纪	21,896,640.17	4.99
28	605020	永和股份	21,275,510.02	4.85
29	301358	湖南裕能	21,150,430.00	4.82
30	688017	绿的谐波	20,757,177.19	4.73
31	000949	新乡化纤	20,754,472.00	4.73
32	300059	东方财富	19,151,124.22	4.36
33	600309	万华化学	19,065,906.00	4.34
34	688728	格科微	18,567,227.21	4.23
35	000977	浪潮信息	18,381,029.00	4.19
36	603009	北特科技	18,340,177.00	4.18

37	300280	紫天科技	18,273,639.00	4.16
38	000598	兴蓉环境	18,190,071.00	4.14
39	600025	华能水电	17,892,458.00	4.07
40	600426	华鲁恒升	17,825,433.00	4.06
41	300354	东华测试	17,615,359.00	4.01
42	002073	软控股份	17,004,328.14	3.87
43	601058	赛轮轮胎	16,628,181.00	3.79
44	601666	平煤股份	15,970,856.77	3.64
45	600988	赤峰黄金	15,315,546.00	3.49
46	300624	万兴科技	15,296,862.53	3.48
47	600066	宇通客车	15,226,610.24	3.47
48	002683	广东宏大	14,211,981.00	3.24
49	301155	海力风电	13,718,323.00	3.12
50	002281	光迅科技	13,590,626.00	3.10
51	300803	指南针	13,450,683.00	3.06
52	601600	中国铝业	13,265,563.00	3.02
53	300580	贝斯特	13,257,803.00	3.02
54	600310	广西能源	13,093,389.00	2.98
55	300033	同花顺	12,961,962.00	2.95
56	002487	大金重工	12,852,040.36	2.93
57	003816	中国广核	12,575,729.00	2.86
58	000157	中联重科	12,267,317.13	2.79
59	300850	新强联	12,166,620.00	2.77
60	000980	众泰汽车	12,147,173.00	2.77
61	002597	金禾实业	12,131,595.21	2.76
62	603993	洛阳钼业	12,101,665.00	2.76
63	301345	涛涛车业	12,093,254.50	2.75
64	002911	佛燃能源	11,870,897.65	2.70
65	688046	药康生物	11,670,625.18	2.66
66	600900	长江电力	11,192,948.00	2.55
67	601117	中国化学	11,012,273.00	2.51

68	688041	海光信息	10,996,521.70	2.50
69	600023	浙能电力	10,915,881.00	2.49
70	600346	恒力石化	10,727,020.00	2.44
71	600674	川投能源	10,505,484.00	2.39
72	300750	宁德时代	9,998,282.48	2.28
73	002096	易普力	9,757,519.72	2.22
74	002922	伊戈尔	9,538,943.00	2.17
75	603225	新凤鸣	9,335,217.00	2.13
76	000933	神火股份	9,094,585.00	2.07
77	603129	春风动力	8,840,044.00	2.01
78	300364	中文在线	8,808,011.00	2.01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95,145,039.0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48,454,096.41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8,076.73
2	应收清算款	20,028,574.9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442.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296,094.2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财通 碳中 和一 年持 有期 混合A	2,3 25	127,399.23	0.00	0.00%	296,203,219.36	100.00%
财通 碳中 和一 年持 有期 混合C	487	14,356.26	0.00	0.00%	6,991,498.89	100.00%
合计	2,8 12	107,821.73	0.00	0.00%	303,194,718.25	100.00%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 有期混合A	1,014.56	0.00%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 有期混合C	4,012.54	0.06%
	合计	5,027.10	0.00%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 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 有期混合A	0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 有期混合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 有期混合A	0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 有期混合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
--	------------	------------

	混合A	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3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536,925,917.57	14,751,451.8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37,507,767.43	14,883,080.7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73,920.89	367,166.1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3,278,468.96	8,258,748.0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6,203,219.36	6,991,498.8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 2、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35,000.00元。目前该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2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及相关责任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年04月15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直播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等问题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其他	无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104,820,223.51	3.05%	45,690.94	2.27%	-
国金证券	1	56,726,852.38	1.65%	37,400.59	1.86%	-
华安证券	1	-	-	-	-	-
国新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8,702,050.00	0.25%	3,792.54	0.19%	-
首创证券	1	-	-	-	-	-

五矿证券	1	-	-	-	-	-
诚通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42,471,088.00	1.23%	31,255.80	1.55%	-
财通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124,746,083.28	3.63%	71,222.35	3.54%	-
德邦证券	2	12,748,768.52	0.37%	9,381.62	0.47%	-
第一创业证券	2	12,169,594.70	0.35%	9,078.23	0.45%	-
东北证券	2	10,799,039.30	0.31%	8,054.96	0.40%	-
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2	13,575,198.00	0.39%	10,125.79	0.50%	-
方正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306,616,093.65	8.91%	186,607.25	9.26%	-
国海证券	2	334,743,923.63	9.73%	187,770.82	9.32%	-
国联证券	2	112,248,653.30	3.26%	66,777.49	3.32%	-
国盛	2	273,388,333.05	7.95%	137,102.09	6.81%	-

证券						
国泰君安	2	263,532,216.72	7.66%	132,997.77	6.60%	-
国投证券	2	161,780,720.87	4.70%	120,158.95	5.97%	-
国信证券	2	-	-	-	-	-
国元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64,494,122.55	1.87%	28,113.65	1.40%	-
华创证券	2	78,316,854.03	2.28%	47,158.53	2.34%	-
华福证券	2	33,581,505.49	0.98%	24,753.03	1.23%	-
华泰证券	2	-	-	-	-	-
华源证券	2	76,197,549.02	2.21%	33,214.15	1.65%	-
江海证券	2	-	-	-	-	-
开源证券	2	75,639,559.55	2.20%	46,184.28	2.29%	-
粤开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2	328,448,824.42	9.55%	199,485.42	9.90%	-
平安证券	2	-	-	-	-	-
山西证券	2	-	-	-	-	-
申港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252,540,424.84	7.34%	152,755.89	7.58%	-
西部证券	2	3,806,165.30	0.11%	1,659.06	0.08%	-
西南证券	2	-	-	-	-	-
湘财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410,503,416.65	11.93%	219,164.46	10.88%	-
银河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16,986,701.28	0.49%	16,064.74	0.80%	-
浙商证券	2	99,830,520.57	2.90%	43,512.14	2.16%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33,052,470.74	0.96%	30,933.88	1.54%	-
中邮证券	2	-	-	-	-	-
中原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3	18,810,458.77	0.55%	14,029.35	0.70%	-

中信建投证券	4	109,245,199.37	3.18%	99,783.11	4.95%	-
--------	---	----------------	-------	-----------	-------	---

注：1、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公司结合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合规风控能力、交易能力和研究能力完善证券公司的选择标准，证券交易单元所属证券公司需满足以下要求：

- (1)经营行为规范、合规内控制度健全；
- (2)具备高效、安全运作的通讯条件和稳定的交易系统，满足基金投资交易需求；
- (3)具备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财务状况；
- (4)具备较强的研究及综合服务能力，具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研究人员；
- (5)被动股票型基金选择合作券商原则上应优先考虑交易服务能力。

公司对券商的服务评价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严禁与基金销售规模、保有规模挂钩，严禁以任何形式向证券公司承诺基金证券交易量及佣金或利用交易佣金与证券公司进行利益交换，严禁向第三方转移支付费用。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

2、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1)公司建立交易单元管理审议机制，开展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审查机制，法律合规部及风险管理部进行前置性审查。

(2)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办理由研究条线发起审批，经审批完成后，由相关部门办理后开通使用。研究条线每季度牵头对券商服务质量开展评价，根据券商服务评价结果，由公司审议当季股票交易量分配计划。

(3)公司建立交易、投研、销售等业务隔离机制，基金销售业务人员不得参与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业务环节。

3、本基金管理人严格落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调整，自2024年7月1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执行。

4、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的报告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统计时间区间的口径差异。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	-
国新证券	-	-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	-
五矿证券	-	-	-	-	-	-	-	-
诚通证券	-	-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1,201,176.00	1.86%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	-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海证券	2,903,396.00	4.49%	-	-	-	-	-	-

国联证券	2,903,451.00	4.49%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华源证券	50,087,508.00	77.53%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	-
粤开证券	-	-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	-
申港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800,048.00	1.24%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1,700,379.50	2.63%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浙商证券	5,006,962.	7.75%	-	-	-	-	-	-

	00							
中金公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中邮证券	-	-	-	-	-	-	-	-
中原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1-20
2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2-02
3	关于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2-03
4	关于和合期货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2-29
5	关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3-29
6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3-30
7	关于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4-13

	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8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4-20
9	关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4-26
10	关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4-27
11	关于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5-17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6-07
13	关于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6-14
14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年06月29日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6-29
15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年06月29日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6-29
16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7-18

	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7-26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风险评价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7-30
19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8-31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9-19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9-24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0-18
23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0-24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武汉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0-25
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1-01

	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26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2024年11月13日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1-13
27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年11月13日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1-13
28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年11月13日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1-13
29	关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1-29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6、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